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1.7元/股。

截至2014年9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1207021129200418806的人民币账户227,5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113,390.94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723000697018810060483 的募集资金专户 57,113,390.94 元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358520100100183935 的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988,464.3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24,926.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52,086.68
加：2015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减：2015年度使用	119,817,466.47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4,200.8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转入	38,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23,747.6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418806	活期存款	3,460,144.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0858	活期存款	37,11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697018810060483	活期存款	420,15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58520100100183935	活期存款	1,706,335.00
合 计				5,623,747.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17,466.4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64 号），认为：万盛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盛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否	21,334.51	21,334.51	21,113.81	2,081.90	21,113.81		98.97	2016 年 2 月	6,099.60 (注 1)	否 (注 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N/A								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 30% 股权现金对价等	否	10,112.49	10,112.49	9,899.84	9,899.84	9,899.84		97.90	N/A	1,270.88 (注 2)	是 (注 2)	否
合计		35,247.00	35,247.00		11,981.74	31,01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130.38 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 6,099.60 元，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大伟助剂预计效益为净利润 3,985.75 万元，按照 30% 股权比例预计效益为净利润 1,195.73 万元，大伟助剂 30% 股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 1,270.88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